

济南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文件

济就字〔2022〕4号

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就业创业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县（功能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各处室：

现将《2022年全市就业创业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济南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2022年4月8日

2022 年全市就业创业工作要点

2022 年全市就业创业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突出党建引领、创建“就办好”服务品牌，围绕就业创业提升工程大力实施“稳岗位、保重点、促创业、提质量、控失业”五大创新行动，不断夯实“稳”的措施，促进“保”的效果，确保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5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以内，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创建“就办好”服务品牌

（一）全方位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推进实施就业服务质量提升工程，创建培育一批具有泉城特色、文化底蕴的就业服务品牌，贯穿全年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活动、民营企业招聘月、残疾人就业帮扶活动、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就业帮扶行动周、金秋招聘月、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等就业创业服务活动，形成活动矩阵，做到月月有活动、周周有招聘、时有服务。

（二）扎实推进“智慧就业”建设。完成公益性岗位精准管

理、就业服务机构导图、失业保险待遇申领全程网办、职业培训券补贴申领全程网办、就业见习全程信息化管理等5项就业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进数智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全面推行不见面业务办理模式，推进就业创业服务事项全程网办、掌上办、云上办。依托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智慧大厅，开展智能办、自助办、引导办。

（三）大力提升就业服务精准度。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大力开展预约服务、上门服务、集中服务、远程服务。推动求职招聘、职业培训、就业失业登记等服务向线上转移，分级开展大数据比对筛选，大力推进“主动服务”方式，推广实施“无形认证、政策找人”工作方法，让“主动认证、免打扰精准服务”成为常态，促进政策“应享尽享”。

二、实施“稳岗位”创新行动

（四）加大援企纾困力度。延续实施稳岗返还政策，为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的小微企业落实社保补贴，为家政服务业和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人员落实意外伤害保险补贴，降低企业经营成本，稳定就业岗位。

（五）深化保障企业用工。实施企业用工服务保障行动，优化就业用工服务专员队伍，健全企业用工24小时服务保障机制。开展规模以上企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调查。聚焦企业用工需求，实施重点企业用工服务保障行动、省会经济圈联合招聘行动、线上线下招聘行动、稳定就业岗位行动，全年累计组织开

展不少于 300 场招聘活动。

（六）不断规范零工市场建设。规范发展公益性质零工市场，在公共人力资源市场设立零工就业服务专区（窗），利用线上零工服务微信公众号或 APP，为广大务工人员提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推进“互联网+零工服务”建设。

三、实施“保重点”创新行动

（七）聚焦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和创业引领计划，组织实施“选择济南 共赢未来”“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360 全程就业服务行动”等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举办优秀大学生创业就业“泉城行”训练营。全面落实高校毕业生各类补贴政策，“三支一扶”招募规模 200 人左右，确保 2022 届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达到 90% 以上。

（八）聚焦困难群体就业。适时调整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标准，推动对困难群体的需求定制、信息推送等“全流程”服务，提升帮扶质量。2022 年，全市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0.6 万人。扎实推进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摸准安置对象、合理确定岗位和待遇标准、做好新老岗位和在岗人员衔接、强化岗位人员管理，2022 年，在全市安排城乡公益性岗位 2.79 万个，其中乡村公益性岗位 2.1 万个，城镇公益性岗位 0.69 万个，妥善安置城乡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强化新的生育政策下女性就业支持，保障妇女平等就业权利。

（九）聚焦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组织“春风行动”“春暖行动”“就业帮扶行动周”活动。探索推广党支部领办劳务合作社、劳务公司等经验做法，引导农村劳动力有组织转移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大对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力度，持续做好跨区域劳务协作，确保脱贫成效不减，保持脱贫人口务工规模总体稳定。依托各地优势产业和特色资源，挖掘培育一批劳务品牌。

（十）聚焦农民工服务保障。充分发挥农民工五级服务网络平台作用，深入开展“情系农民工”等系列活动，为农民工解难题、送服务。围绕当前农民工所思所想所盼，进一步梳理农民工面临的现实难题，有针对性地完善普惠化的农民工政策措施。全力做好农民工工资清欠，切实维护好农民工合法权益，不断促进农民工更好融入城市。

四、实施“促创业”创新行动

（十一）完善创业服务体系。加快开发创业指导服务线上平台，拓宽创业指导服务覆盖范围；充实创业导师库，实现行业类别、导师指导类型全覆盖；充分发挥创业指导工作室作用，为创业者提供精准、专业、持续的创业指导服务。加强与省会经济圈就业创业联盟成员单位共建，逐步实现优秀创业项目、优质导师资源和创业指导服务共享。

（十二）建强创业孵化平台。重点建设一批孵化规模大、承载数量多、培育能力强、服务水平高的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积极

推进建设黄河流域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加大对起步区创业孵化载体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完善市级创业孵化载体认定及管理办法，细化量化指标，实行分级管理。做好市级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的扩容提质。

（十三）浓厚创业氛围。举办“第五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选拔赛暨第六届山东省创业大赛济南赛区选拔赛”，为创业人员提供展示平台和创业服务支持。深挖创业典型，讲好创业故事，推荐优秀返乡创业农民工参加“第四届山东省十大返乡创业农民工”选树活动，积极营造创业氛围。

五、实施“提质量”创新行动

（十四）推动职业培训多元化覆盖。强化企业的培训主体地位，广泛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扎实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的岗前培训，做到培训一人、上岗一人。面向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开展就业能力提升培训。推进“互联网+”培训模式与线下培训融合发展，探索设计符合新形势的线上培训课程。2022 年，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2.8 万人次。

（十五）打造职业培训特色品牌工程。推动项目制培训的应用，广泛征集开发“高精尖”“紧急缺”培训项目。积极探索创业培训与技能培训、创业培训与区域产业相结合的培训模式，开展专门面向有持续发展潜力的小微企业和初创企业经营者的多层次培训。加大新就业形态技能提升培训。

（十六）加强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监管体系建设。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开展补贴性培训主体的监督管理；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推进“制度+科技”“人防+技防”体系建设，促进职业技能培训监管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

六、实施“控失业”创新行动

（十七）深入开展就业失业监测。加强就业信息监测、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监测和重点企业岗位动态监测。及时掌握人力资源市场变化，开展就业形势分析研判。按照“应登尽登”的原则，精准摸清失业人员底数，采用动态监测、定期监测、重点监测的方式，落实好属地监控责任，及时做好提醒。

（十八）做好失业人员服务保障。推进做好“失业一件事”，失业人员办理失业登记后，实行失业金申领、岗位推介、职业培训、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等“一链办理”，及时提供“12333”式服务。2022年，全市城镇登记失业人数控制在5万人以内，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4万人。适时提高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持续规范经办流程、建强稽核队伍、完善追缴措施，有效提升政策受益率。

（十九）发挥失业保险多重功能。及时跟进调整阶段性失业保险政策，发挥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企业职工技能提升、稳岗返还等政策作用，努力保障生活、预防失业、稳定岗位。2022年，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到235.33万人。

七、全面加强党建和自身建设

（二十）深入推进党的建设工作。加强党的政治理论学习，

进一步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第一时间学习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做到与党中央对就业工作决策部署“同频共振”。坚持以“争做强省会建设先锋队”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为抓手，围绕就业创业中的高频业务、重点业务、群众投诉和反映集中的业务，进一步优服务、简流程、畅渠道，促进党建与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

（二十一）持续强化党风行风建设。加强干部队伍廉政教育，以强化树牢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底线意识、创新意识、团结意识、服务意识、廉洁意识等八个意识。注重抓源头防腐，加强对公益性岗位资金、失业保险基金、就业创业培训补助资金等重点环节监督，将公益性岗位吃空饷、资金监管缺失、骗取补贴、靠训吃训等列入整治重点。严格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岗位廉政风险动态管理。结合疫情防控，强化就业服务大厅窗口人员管理，严格规范工作行为。

（二十二）进一步转作风、提质效。大力弘扬“严、真、细、实、快”的作风，加强各类业务数据的统计报送，避免粗疏错漏。落实落细稳就业政策，各项指标力争走在全省前列。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牢牢把握意识形态主动权，确保意识形态领域安全可控。